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23  
12 December 1996

CHINESE

## 第三七二三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6时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富尔奇先生

(意大利)

成员国：博茨瓦纳

马勒贝斯瓦先生

智利

塞亚尔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埃及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法国

蒂埃博先生

德国

梅切尔先生

几内亚比绍

罗佩斯·达罗莎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6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35(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1017)

1996年1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68)

1996年12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6/101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尔兰、马来西亚、挪威、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福勒先生(加拿大)、罗凡斯基先生(捷克共和国)、坎贝尔先生(爱尔兰)、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比尔恩·利安先生(挪威)、切莱姆先生(土耳其)和兹连科先生(乌克兰)在安理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6/1017,其中载有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35(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文件S/1996/968,其中载有1996年1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文件S/1996/1012，内载1996年12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6/1032，内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1996/1024，即1996年1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高级代表卡尔·比尔特先生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情况的信；以及S/1996/1025，即1996年1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与《代顿协定》缔约各方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稳定部队问题的来往信函。

我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在本月，也就是在1996年的最后一个月表示我们赞赏你处理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方式。显然，你是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处理安理会工作的。

与此同时，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赏印度尼西亚维斯努穆尔蒂大使阁下上个月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时非常干练地处理了他的工作。

我们只是在昨天很晚时候才收到决议草案。因此，尽管我们已将草案转给我国主席团供其研究，但我尚未收到具体的指示，很自然我也无法预想在这个问题上会有什么具体指示。因此，我对这项草案的评论是以下列原则为基础的。

首先，我在这里是忠实和公正地代表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全体。我极为慎重地对待这一责任。第二，代顿/巴黎协定依然是和平进程的基础。我们所申明的立场是以这项协定为指导的。最后，也就是最重要的一点是，根据代顿/巴黎和平协定通过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是我们所表示意见的最根本基础。

依照这些原则，我要表示我们对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总的来说感到满意，并重申我国政府已表示支持其中一般性概述的承诺。由于我们面前的草案很长、很

详细，因此我将不逐个问题地论述一遍。我只想突出说明一下值得特别评论或注意的几个重要问题。

首先，我要感谢在民事、经济和军事方面执行和平协定的各会员国、组织和个人。所作的努力是值得注意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应得到我们的感谢和赞扬。国际上执行协定的各方和协定的签署方所作的努力结合起来其结果不幸地反映不出所作的努力，我们朋友的最良好祝愿和全体波斯尼亚人民的渴望；也没能必要地反映出代顿/巴黎协定的规定。

我们尤其必须强调以下几点。第一，尽管经济复苏和重建工作已取得进展，但提供援助的一般性和明确的承诺依然常常得不到兑现。我国非常需要重建，任何承诺得不到履行从实际和象征意义上讲都是令人痛苦的。

同时，与决议草案相符，我们——至少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的成员——赞成把履行和平协定所载的义务作为援助的条件。实际上，我们呼吁把条件作为推动遵守和执行的工具。然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一些当局未能做到这一点，不能成为国际社会忽视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方的承诺的借口。

你们作为代顿和巴黎协定的赞助者和执行者，足可以看清当地的事实，知道谁应受到你们的谴责和挑战，谁特别是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又应得到你们的支持。我们谁也不应被一概而论。我们懂得，本决议草案的措辞支持准确查明遵守与不遵守者，并据此分配援助——当然还要考虑到需要。

第二，在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政府新体制以及融合旧体制方面正取得进展。不幸的是，在和平协定中构成该国重新集合与真正和平的实际基础的部分却进展相当少——一些人甚至会认为没有任何进展。

我相信，安理会同意我的观点：即不能以表面文章取代实质，而如果不进行更多的真诚努力以确保移徙自由、新闻自由和民主，尊重人权以及最关键的是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那么情况就正会如此。没有墙壁和地基而只有屋顶的房屋，不是幻景就是将要倒塌之前的悬浮状态。

最近，在高级代表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赞助下，代表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和其他各种族背景的个人的难民和少数民族组织在新制定的称号下聚会：返乡联合会。他们制定了一项综合议程，促进实现他们被普遍承认的返回家园的权利。我荣幸地被该联合会要求在有关国际论坛中代表他们的观点。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欢迎本决议草案呼吁难民返乡以及难民有机会在返乡时选择其目的地。然而，我相信，各种族的难民认为只要他们实际上不能返回其原籍，就没有实际选择。我们知道，倡导返回原籍或自选家园的措辞，实际上基于先保证返回原籍的真正机会的原则。否则，这种措辞会被滥用，以剥夺实际选择，实际上加重而非减轻“种族灭绝”的后果。

第三，我要提请安理会不会同意，我们完全支持按照代顿/巴黎协定的条款呼吁实现区域武器控制和军事稳定。我们认为，这是本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基石。一个要点是：为了使已达成的协定真正有效，透明度和可信的报告做法是绝对具有决定作用的。我们认为，有效视察是关键，而公开报告遵守或不遵守情况，根据和平协定的条款来看绝对具有决定性。

第四，我们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监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即将进行的市政选举方面的持续作用。各方似乎完全同意这种作用。我们现在只能争取迅速进行选举，并让包括有关国际因素在内的各方宣传代顿/巴黎协定的条款所要求的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标准。

第五，我要提到一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政权当局似乎并未达成一致的问题。安全理事会这一决议、很多其它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代顿/巴黎协定，呼吁对该法庭及其命令予以充分合作并遵守。

该法庭最近的报告阐述到，合作与遵守的程度在该区域国与国之间，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有关当局之间大不相同。

不幸的是，尽管法庭的命令很明确，国家法律为其规定的优先地位也不容质疑，

但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认为他们的地方宪法反对这种遵守。

我是代顿/巴黎协定的直接谈判者和签字者,不仅国际法--即安理会、和平协定及上述巴黎和伦敦会议--而且最有意义的是各方在代顿和巴黎通过的我国的新宪法,都规定充分遵守。否则,我当然不会同意和签署和平协定。

这也是为什么我作为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毫不迟问地在安理会上面前毫无保留的表达这一立场。有关遵守法庭命令的法律和宪法要求平等地适用于各方,我国中央政府已完全按照这一原则行动,向法庭交出了我们所控制的所有被起诉者,不管他们是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还是波斯尼亚穆斯林人。

一些人有意无意地支持了--即在道德上支持了--不遵守的立场,认为法庭有些不公正。这一论点似乎只是基于数字,因为被起诉的个人中塞尔维亚人最多,波斯尼亚人最少。

首先,这不是种族或种族集体有罪的问题。我们反对认为群体有罪。这是一个对所犯滔天罪行的个人和国家政权的责任问题。

其次,甚至有关数字的论点也不能自圆其说。实际上,由于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中央政府的充分遵守和其它方面的缺乏合作,具有讽刺的是被送交法庭的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多于任何其它种族的成员。对我们来说,我们的所有公民,不论种族背景或宗教,都理应受到我们的保护。与此同时,犯下罪行的所有那些个人,也不论种族背景或宗教,都必须承担责任。这是我们的未来、和解以及法治的问题。

最后,有人明示或暗示地说,法庭应通过在将来对每一个种族背景的相同数目的人进行起诉以示其公正,我们的确认为这种说法是令人不快的,这真是对正义的歪曲,它将使法庭变成一个政治性的法庭,其目的是为了一些人的政治权宜之计,改写历史并无视个人责任的根本基础。

我肯定大多数人会同意,这个问题并不是法庭及其法官品德完整的问题(法官来自世界各地、背景各不相同),而更是法庭从给予它初始生命的联合国各机构所正在得到支持的问题。我正是要对这后一个总的问题作出结论。1996年12月3日,法庭来

自意大利、埃及和美国的法官们一致行动，对未充分支持他们就强迫遵守法庭的命令所一再提出的要求表示了巨大不满，并表示他们越来越感到法庭恐怕正处于被排斥的地位。的确，最不幸的是法庭的法官不能逃避这一颓丧的感觉。如果他们的担心证明是真的，那就更糟糕了。

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决议草案所阐明的立场：《和平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当事方。这点也是正确的，即：国际社会，尤其是《和平协定》最具影响力的各提案国，在《和平协定》的某些关键方面具有最大的决定性作用——我强调“决定性”这个词。尤其因为《和平协定》涉及同法庭的充分合作，一些未执行对《和平协定》的承诺的签署国正在等着看《和平协定》的这些提案国是否会放弃《协定》或至少放弃《协定》的这一内容。不论哪一方式都将是使和平进程断然失败的灾难性的立场。

显然，各当事方最终都必须对其未来——我们的未来负责。然而安全理事会、联系组、现场的各种国际因素和法庭的宝贵工作仍然是和平必不可少、不容忽视的因素。国际社会对支持和平进程所发挥的作用仍是不可避免的，当然，尽管我们大家都希望这种作用将逐步减少。

我要就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最后说一点。如我们所说，法庭对和平的贡献是至关重要和决定性的。但是，法庭是我们大家的法庭——它是你们的法庭。它本来是为波斯尼亚人申张正义的。但是这些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最基本标准的受害者。广而言之，我们大家都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些违反的受害者。如果我们不衷心、有效地支持法庭，这将是对我们大家以及对波斯尼亚受害者的进一步不公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下一名发言人是爱尔兰常驻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下列联系国赞

同这一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冰岛也赞同这一发言。

今晚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标志了国际社会确认它愿通过继续提供必要的稳定和安全的环境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和民主的巩固，《和平协定》的重要目标在这一环境中能够得到实现。欧洲联盟的许多成员将参加后续的多国稳定部队，它欢迎授权建立这支部队。我们还赞扬参加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的许多国家的男男女女对和平进程所作的主要贡献，这支部队是根据第1031(1995)号决议建立的。我们还要感谢高级代表及其小组以及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献身工作，我们欢迎为在未来期间巩固它们各自的作用所作的承诺。

下一阶段必须在过去12个月的成就之上扩大战果。这样作的责任和实现和解及经济、政治和社会振兴的责任主要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和人民。除非他们准备为其国家的运作承担全部责任，否则国际社会就不能保证通过提供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继续给予支持。因此，必须清楚地明确这点：如果未得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根据《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作出最充分的承诺，欧洲联盟将不得不重新考虑它介入和平进程的规模。

在国际社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贡献方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列前茅——1996年提供了10亿多美元的财政援助，包括人道主义援助。支助机制的多样化，从人道主义援助到重建和对过渡到市场经济的援助，只有一个目标：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发展为一个公正和稳定的政治社会，它具有扎根于未来欧洲的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治稳定和经济成功发展的一个根本的组成部分是建立有效机制。欧洲联盟强调毫不迟延地建立这些机制的重要性。我们欢迎设立部长级委员会，并呼吁其所有成员共同积极努力进行合作。部长级委员会和集体主席团能够，也必须通过以下这点为国家和地方级别的其他机制树立榜样，即证明它有可能使它们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各族人民的利益，而不仅是为了组成它们的个

别实体的利益进行有效运作。

执行和平委员会最近在巴黎和伦敦举行的会议上为两年民事巩固期制定了一整套指导原则，并为今后12个月制定了全面的《行动计划》。二者的基础都是要求所有各方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包括与国际法庭合作。在我们开始今后12个月的巩固时期时，重点必须是进展缓慢的领域，以及审查以何种方式加速进展。我们的共同目标是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各级当局尽快地努力建立一个充分发挥作用的多种族国家，这个国家有得到所有公民支持和信任的机构。

为此目的，欧洲联盟重申它愿意通过它掌握的所有手段，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周围地区巩固和平以及能自行维持的稳定作出贡献。欧洲联盟将继续密切监测正取得的进展，并在它认为承诺未得到遵守时随时酌情作出反应。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在以下各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在确立行动自由和各实体间沟通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必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恫吓和骚扰事件。

清除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早日分阶段、安全和有序地返回家园的障碍：其他双边捐助者、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非政府组织努力制定旨在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返回和融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地区的项目，欧洲联盟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呼吁所有各方对它们的工作给予充分合作。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其他国家应遵守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命令，特别是那些在执行法庭发出的逮捕令方面未给予充分合作以及未把被起诉者送交法庭审判的人应遵守这些命令：欧洲联盟重申它坚决支持国际法庭的工作，它提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他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优先于其当地或国家立法的任何规定。

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包括一个自由和独立的新闻媒体：欧洲联盟认为，这是确保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民主社会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于1997年夏季前，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监督下成功地举行市政选举；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强调它重视确保进行一场全面、自由和公开的政治辩论，包括所有反对党都充分参与并能自由地利用新闻媒介。

欧洲联盟已向所涉各方清楚表明，今后同它们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将取决于他们在这些方面如何行事。我们认为，从这个区域的情况出发，实行这种条件是对总的和平进程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已明确地对地方选举后最近在塞尔维亚出现的事态发展表示失望，并强调必须尊重各种民主准则，包括和平集会及言论自由的权利。遵守这些准则是发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欧洲联盟之间关系的关键因素。

现在存在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向着和平前进的机会。在他们努力重建自己的生活和重建国家时将得到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和鼓励。前面有着严峻的挑战，需要所有所涉各方表现出宽宏大量、准备作出妥协、愿意接受和解以及最重要的是决心建立信任和彻底克服过去的敌意。我们希望在1997年将看到逐步减少遗留的紧张关系和猜疑，并在不同的社区间培养建设性和积极的合作精神，这样就能产生以相互尊重、民主和法治为基础的持久稳定与经济繁荣。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人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高兴地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今天审议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授权建立稳定部队，并延长了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这两项活动是国际社会巩固和平努力的中心内容。

我们都记得，不到一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031（1995）号决议授权部署执行部队，以协助执行《代顿协定》。我们从去年停战以来已取得了进展。在这些成就中我们应强调在今年9月举行的全国选举，以及建立了共同的波斯尼亚机构，无论这些机构至今多么有限。

然而，要确保持久和平显然就还有许多事有待去做。需要特别集中注意的一个问题是起诉战犯。和平只有伴以正义才能持久。我们认为，国际法庭工作的成功对这个区域的稳定是至关重要的。被起诉犯下战争罪的人不受到惩罚，这对和平进程是否能继续下去构成威胁。必须努力确保法庭取得成功，以及将罪犯绳之以法。

(以英语发言)

波斯尼亚各方及其邻国对把战犯送交法庭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国际社会有责任鼓励和确保所有各方遵守他们在这方面的义务。伦敦会议上商定，执行和平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将评价遵守《代顿协定》关于战争罪行规定的情况，以便考虑国际社会是否可能采取进一步措施。我们尤其认为，在关于正在提供的国际经济援助的讨论中应考虑到各方遵守这些规定的情况。

执行和平的责任已逐渐和恰当地转移到签署《代顿协定》各方的身上。应由波斯尼亚人民自己决定成为真正的和平缔造者。所有波斯尼亚人都必须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以使他们的国家能够运作。当然国际社会将仍然积极参与这些努力。巴黎会议和伦敦会议为国际社会今后两年的参与制定了目标。加拿大将继续提供重要的援助，其重点是人道主义方案、民主发展、社会康复和经济重建。

继续派驻军队是这种国际参与的一个重要和必要的组成部分。安理会今天考虑的稳定部队将有助于确保使巩固时期有一个稳定的安全环境、为明年的市政选举提供支助有助于实现控制武器的目标、支助文职政府执行《和平协定》、以及防止战争爆发。

此外，我们认为稳定部队能够而且应该对战犯的问题采取更为坚定的做法。伦敦会议的与会者一致认为，被起诉犯有战争罪行者继续逍遥法外构成对和平进程可靠性的威胁。加拿大已经为稳定部队提出了一系列在其授权任务下的措施，我们认为这些措施将增加对被起诉者，特别是在其社区积极卷入者的压力和孤立，并导致将其拘留和移交海牙。

从国际社会介入伊始，加拿大军事和文职人员就驻留波斯尼亚，首先是经由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然后是执行部队。我们致力于确保这种投资产生持久、长期的和平。出于此原因，加拿大将派遣增至1200人的部队参加稳定部队。我们欢迎这样的事实，即稳定部队象前身，执行部队一样，将是真正国际性的，由32个国家的部队组成。

在执行部队削减为较小的稳定部队时，民政活动将在缔造和平进程中具有日益增加的重要性。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特别是国际警察工作队和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将继续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为此原因，我们完全支持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在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训练和重建警察部队是关键性的任务，为此目的，国际警察工作队的挑战将是帮助波斯尼亚当局裁减警察人数，同时将剩下的——经过重新训练的——警察置于透明的、文职的、民主的控制之下。象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特派团活动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然而，国际警察工作队仍然有必要协助各方达到这个目的。

加拿大也欢迎排雷行动中心的工作，我们已经该中心提供了资源和人员。波斯尼亚的排雷活动对于缔造和平和经济重建至关重要。

加拿大通过对稳定部队和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以及对重建与和解努力的各种贡献，仍然致力于帮助各方巩固和平。安全理事会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进一步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参与这一缔造和平进程。不过，在我们进入执行进程的第二个年头时，重点将主要放在各方本身；履行其义务和承诺对持久和平不可或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挪威常驻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政府欢迎为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而准备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将授权稳定部队继续执行部队在协助《代顿和平协定》的执行中成功开始的工作。挪威强烈认为波斯尼亚仍然需要一支具有坚定任

务的多国军事部队的驻留。我们支持18个月的任务期限,以使该部队能够提供安全和稳定,让和平进展有时间得以巩固。

挪威将向稳定部队派遣大量兵力,正如我们对执行部队以及在此之前向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所做的一样。经于议会批准,我们将向稳定部队派遣700多人部队。

挪威也准备继续为执行《和平协定》各民政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在1997年,挪威政府计划为波斯尼亚的重建和为我国在稳定部队的军事参与拨款1.6亿多美元。我们将继续我们的短期援助方案。我们将加强我们的较长期重建努力。在执行这些方案中,我们将不断评价我们的捐助怎样才能得到尽可能最好的和最具成本效益的使用。

与波斯尼亚民间社会重建相关联的任务和需要甚为巨大。这也许因而显得自相矛盾:国际社会应该再大量投资军事资源。应当铭记的是,执行部队不仅为民间努力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大环境,也对这些努力给予了具体支持。没有今天即将授权的多国部队的驻留,从而阻止各方恢复敌对行动,民事执行将确实十分困难。

国际社会目前在民事和军事领域中已为其在波斯尼亚的介入规定了时限。当多国部队在其任务结束后撤离时,持续的稳定必须由今年早些时候在维也纳和弗洛伦斯签署的各项建立信任和军备控制的协定来维系。这些协定限制部队的兵力及其使用,所有各方尊重已经承担的承诺和商定的时间表对该区域的稳定至关重要。

在上周的伦敦和平执行会议上,彻底审查了协定的民事执行状况。在某些方面已经取得重要的成就。在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已举行了各种选举。新的共同机构目前正到位。下一个挑战将是根据各项规定和《和平协定》的精神使这些机构以一种有效率的和民主的方式运作起来。

伦敦会议上正确强调了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各种贡献。警察工作队成功地协助各方在波斯尼亚建立现代化的、民主的执法机构对整个民间社会的发展将至关重要。

民主机构必须由自由的和独立的新闻界补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其两个实体的领导人必须建立一个将允许多元化新闻界发展的法律框架。这对维持和平及对和解与民主化的进程是必不可少的。挪威打算通过提供财政援助、专门知识和训练加强其对民主建设和自由和独立新闻界的支特。独立新闻界的重要性目前正在塞尔维亚的各种事态发展中显示出来，那里的少数几个电台和报纸在对一个拒绝遵守民主规则的政府坚持民众抵抗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我们深遗憾地注意到在和平进程的重要领域取得很少甚至毫无进展。象以前多次指出的一样，当我们被要求为重建房屋捐款时——以使难民返回——却为了防止难民返回而摧毁现存的房屋，这是不可接受的。当我们为昂贵的排雷行动筹资时——以便利行动自由——新地雷在同一时间被埋设，正是为了防止人们自由地行动，这是不可接受的。行动自由尽管是《代顿协定》的一个基本概念，它依然缺乏。此外，各方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记录一直不能令人满意。我们都应该坚持要求各方不再拖延地改进其与该法庭的合作。

向在伦敦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导人发出的信息既响亮又清楚：国际社会决心继续其驻留，以及其在军事、政治和经济领域中的各种努力。为此目的调动国际资源以造福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感人的。但这必须得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其两个实体当局同样强有力地调动政治意志的响应。处于危急中的是他们的国家和他们的前途。他们必须使和平协定奏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土耳其的常驻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切拉姆先生(土耳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仍然在巴尔干和周围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日程上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

在《代顿和平协定》之前的事态发展已经再一次证明国际上未对侵略作出坚定而及时的反应导致危机的进一步恶化并造成无可言状的人类苦难，这些情况使得问题的解决更加困难。我们目睹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悲剧的发展。

因此，《代顿/巴黎和平协定》构成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发展的一个转折点。在这方面，我们愿表示充分支持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订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这一协定构成了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持久和公正和平以及区域稳定和国家在各级一体化的关键机制。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帮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走向这一道路，帮助正在进行中的重建努力，以便医治战争的创伤，并在欧洲这一极为重要的国家中实现和平、安全和稳定。

土耳其和其他国家一道，积极参与《代顿和平协定》的军事和民事方面的执行工作。我们感到有责任继续观察各方在实施《代顿和平协定》中的遵守程度。土耳其坚决反对塞尔维亚实体关于执行《协定》某些条款中采取的有选择的手法。

为此，《代顿和平协定》所预见的所有条件，包括使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回到家园等，都应毫不拖延地实施。我们欢迎对促进和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的关心，以及对根据和平协定的条款建立新的共同的体制的关心，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希望回到家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仍然受到阻挠。我们呼吁各方，包括有关的国际组织和会员国为创造便利他们回到家园的必要条件作出贡献。

我们要强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选区人民中从事和解进程的工作的重要性。土耳其完全支持国际法庭的工作，他们为起诉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进行了努力，我们认为《和平协定》的缔约国家和各方必须和法庭合作，以履行它们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法庭的第三个年度报告，其中指出：

“在这些国家和实体中所遇到的合作程度 差别很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是至今最合作的一方：它几乎响应了向它提出的每一个逮捕令，并解释为什么在波斯尼亚它控制之外的领土内没有能执行逮捕的原因”。(S/1996/665, 第167段)

报告还指出斯普斯卡共和国没有执行向它提出的数十起逮捕令，也没有说明没有这样做的原因。

遗憾的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法庭合作的记录也被描绘为同样的惨淡。重要的是注意到，根据《代顿协定》，南斯拉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要为塞尔维亚实体以及它们自己对协定的合作和遵守情况负责。

土耳其对南斯拉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关系正常化所采取的积极步骤表示欢迎。我们鼓励南斯拉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履行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外交关系的要求。我们认为这一发展将消除通向正常化道路上的障碍。

我们还欢迎1996年1月26日在维也纳，1996年6月14日在佛罗伦萨签署的保证区域稳定的重要文件《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然而我们对于某些方面不遵守这些协定条款的报道感到震惊。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重视这些协定，这也是对实现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关键因素。

我们希望，特别是波斯尼亚人，在9月14日选举中所遇见的这些不正常情况和违反情况今后不会再发生，并希望在所有各方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合作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能及时实现市级和地方一级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在重建的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1995年12月21日和1996年4月13—14日在世界银行和欧盟的主持下举行的两次认捐会议产生的积极影响。我们认为无论怎样强调对重建努力提供认捐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紧迫性都是不为过的。重新赋予经济以活力对于和解的进程、改善生活条件和在该区域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持久和平都是至关紧要的。

土耳其还欢迎部长级指导委员会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会议的结束，以便根据和平协定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的民事巩固计划的指导原则。

最后，土耳其欢迎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束，在会上波斯尼亚方面和国际社会承诺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执行和平协定。

在这方面，我们愿意指出，解除经济制裁不应该被认为是国际社会缺少决心。应

该把它看作是国际社会为鼓励斯普斯卡共和国成为团结的因素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可靠伙伴的善意的姿态。安理会第1074(1996)号决议执行部分的第5段关于一旦任何一方有不履行和平协定的义务的严重情况，并没有排除重新实施制裁的可能性。《和平进程的民事巩固计划的指导原则》的第五段中也指出了这一事实。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领导下的执行部队(执行部队)从开始部署之时直至现在都在维护和平与秩序，并在和平进程的崎岖道路上为保证取得进展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的局势的脆弱性要求国际社会在考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未来时谨慎而果断地行事。

必须注意到，执行部队使33个北约和非北约国家聚集一起，为和平稳定及政治和经济重建建立了空前的联盟。虽然执行部队的任务已经完成，但仍需要国际军事存在以提供巩固和平所需的稳定。正如两天前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北大西洋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声明所表示的，北约准备组织并领导一支稳定部队，将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以取代执行部队。

土耳其认为，稳定部队，作为执行部队的继承者，将促进巩固和稳定和平所需的安全环境，并防止、或必要时，制止敌对状态重新出现。稳定部队任务期限对其成功也是重要的。土耳其也准备对稳定部队作出贡献。

我们谨强调，安全理事会重申充分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法律连贯性和领土完整，并要求破坏和平进程的人充分遵守《代顿协定》及其附件，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的有关规定是极为重要的。

我们还借此机会要求各派与稳定部队及国际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

最后，现在是表明安全理事会有力地致力于支持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各项规定，而且它期待所有方面都这样做的最合适的时候。我们毫不怀疑，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将在这方面发出正确和清楚的信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克兰常驻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就是对实际上从一开始便得到讨论的问题表示出一丝不苟的态度。国际社会决心消除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欧洲最血腥的冲突之一。

去年,我们常常听到一个问题--《代顿协定》的执行是否足够有效。乌克兰认为答案是肯定的。

人们必须承认冲突各派的有效隔离,持续停火及和平目前在该区域普遍存在。在1996年,没有波斯尼亚人死于军事冲突。我国代表团认为,而且我们看到其它国家完全同意这个想法,即可以把在很大程度上已得到执行的《代顿协定》军事方面看作为国际社会的重大成就。

执行部队完成了其任务,然而它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怨怒和复仇需要多年才能最终让步于容忍与和解。我们不能把波斯尼亚人民抛弃在谋求和平的半途中。进行了和平任务,国际社会应使它成功。同时,我们强烈认为,在该区域建立持久和平的最终责任落在生活在那里的人民的肩上。

我们必须认识到,虽然波斯尼亚境内的战争已停止,波斯尼亚境内的和平远未完全恢复。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内战的一些主要原因尚有待消除,只有继续健全可行的国际存在,军事和文职两方面的存在,才能防止恢复敌对状态,甚至小规模敌对状态。

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第二部分的条款,它们规定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继续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驻留,计划停留期间为18个月。

这种特派团将有助于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并确保充分执行关于分区域军备管制的《和平协定》。同时,稳定部队将广泛支持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民间社会的经济重建和复兴。

认识到其对维持欧洲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国愿意在1997年参加波斯尼亚境内新的行动。尽管国内经济局势极为困难,乌克兰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拨出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它可以继续派遣目前在执行部队中服役的乌克兰营。

军事部队的存在本身，无论它多么强大，将不能立即导致波斯尼亚和平。缔造和平是一个困难和耗时的进程，需要耐心以及财政和物质资源。我国代表团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济重建与发展可有助建立一个强大的统一国家。

我们认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恢复和重建进程中，应高度优先考虑可协助促进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以及联邦内部本身的经济合作。这种联合项目应首先发展共同运输和能源系统，建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定居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生活的所有种族群体应该平等享用和平经济重建，包括国际财政援助的好处。我国代表团支持执行和平委员会1996年12月5日在其伦敦最近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规定，这些规定坚持在提供重建援助和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承诺执行全面的《和平协定》之间继续联系起来。

乌克兰特别重视使其工业潜力参与在波斯尼亚被摧毁的经济的经济恢复和重建进程中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多次指出，这种参与将被当作对乌克兰因严格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经济制裁而造成几十亿美元损失的补偿。应该考虑到，遭受这些经济损失使乌克兰对发起代顿进程作出直接贡献。

关于决议草案第三部分，我国代表团也同意第29段表达的观点。国际警察工作队任务的顺利执行确实取决于其人员的素质、经验和专业技能。33名乌克兰警察目前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勤。他们全都受过乌克兰内政部组织的特别培训，并熟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各族的传统与文化。令我们高兴的是，他们对波斯尼亚各族代表的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态度正在为加强该国的法律和秩序作出贡献。

扫雷问题是稳定与和平生活的严重障碍，并直接危及国际军事和文职人员的安全。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加紧努力解决这些问题。我国愿意派遣其军事专家对波斯尼亚人进行扫雷技术培训，并参加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实施的今后各项方案。令我国代表团满意的是，这个问题已在上述《行动计划》中得到反映。

前南斯拉夫领土上近五年的冲突历史令人信服地证明，曾经写过确实的和平比

预期得到的胜利更美好、更安全的那位罗马历史学家的认识终于为国际社会和冲突各方所理解。因此我们更加相信我们的共同努力终将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来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的会议,当时安理会决定核可实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或称《代顿和平协定》。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执行和平协定、特别是其军事方面,取得了切实可见的进展。战斗已经停止、交战各方已被分开,而停火基本上得到了遵守。

在这方面,多国执行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存在确实为停止敌对行动和促进和平作出巨大贡献。马来西亚骄傲地参加了执行部队。我们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有关国家同意多国稳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继续存在,取代本月晚些时候任期届满的执行部队。马来西亚荣幸地被邀请参加新的多国部队。我们认为,国际军事力量的继续存在将大大有助于维护和巩固和平,并为顺利执行《代顿和平协定》的民事方面提供必要气氛。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必须对稳定部队的任务进行审查,以便列入协助执行《代顿协定》的民事方面的内容,特别是逮捕起诉战争罪犯、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安全返回家园和确保人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行动自由。

我们在对负责此项进展的人表示赞扬之余,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仍有许多棘手问题感到关切。因此,国际社会在本次安理会议上再次表示支持作出进一步努力,继续取得进展,以实现持久和平、重建经济、加强国家体制、促进人权与正义、更重要的是,尊重一个统一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其国际承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法律连贯性和领土完整。这样做十分恰当。

马来西亚认为,建立国家适当共同体制及其有效运作对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稳定十分重要。因此,我们对今年九月举行总统和更高级别机构的选举表

示欢迎，这次选举同过去一样意味着民主化进程的重要一步。我们期望明年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监督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举行公正公平的市政选举。我们在承认加强体制重要性同时，愿强调国际社会仍要对极力削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对其各实体作用的企图表示关切。

马来西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负责当局在执行和平协定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安全返回和行动自由的民事方面过程中面临的严重困难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必须尊重《代顿协定》规定的返回权利，必须允许难民返回家园，而不受地方当局或该地区种族多数人各种形式的骚扰。我们强烈谴责恣意破坏房屋和旨在阻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行动自由的其它犯罪行径。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充分协助确保全国完全尊重人权的各项努力。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厅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曾在上个月向大会提交法庭第三份年度报告时，对有关方面缺乏合作和不按《代顿和平协定》要求履行对法庭的义务强烈表示不满。我国代表团不安地注意到，一些犯有最严重侵害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犯罪分子仍逍遥法外，并继续行使权力和破坏和平。非常令人遗憾的是，那些有力量有能力逮捕这些战争罪犯的国家因害怕报复或因其它原因而没有这样做。马来西亚坚定地认为，那些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负责的人都应因其令人发指的行径而受到审判和惩处。他们必须对其犯下的暴行及其给成千上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造成的苦难负责。绝不允许侵略者和凶手以为可以照常生活。因此，必须把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化为更协调一致和更积极的逮捕和起诉被控战争罪犯的各项努力。

国际社会必须强调，法庭在以伸张正义为手段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和平与和解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继续给法庭提供包括财政支持在内的有力支持，以便使它能够履行其重要责任。

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各方需要严格遵守根据作为《代顿和平协定》的组成部分的分区域军备管制协定承担的义务。马来西亚认为，军备管制制度义务的这一方

面对建立区域稳定极其重要。这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一旦遭受藐视可对整个巴尔干区域的稳定造成深远影响。因此，有关各方必须老老实实遵守1996年1月26日在维也纳以及今年6月在佛罗伦萨达成的协议中所载的义务。当务之急是切实核查各方遵守这些协议条款的情况，以便在该区域建立可信的力量平衡。

我国代表团认为，要使和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立足，必须迅速进行经济重建和恢复。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代顿和平协定》的这个方面进展缓慢。受到四年战争破坏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需要作出巨大的重建努力，以恢复住房并重建工业，以便满足返回家园的难民的紧急需要并帮助为人民创造就业。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该区域和平稳定化的基本先决条件。必须确保受战争破坏最严重的地区得到大部分援助。国际社会在提供援助时应优先重视侵略的受害者。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表示希望，西方国家在帮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时能表现出它们在帮助前苏联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时表现出的那种劲头。我们严重关切的是，国际社会如果不采取强有力和决定性的行动，就可能丧失通过实施《代顿和平协定》的军事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国际社会应谋求加强这些成果，而不让它们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重建努力缺乏进展而逐渐丧失。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1996年12月4日和5日举行的伦敦和平实施会议的结论。我们真诚希望，这些结论将推动波斯尼亚各方为加强该国的和平而作出更大的努力。作为执行和平委员会部长级指导委员会的成员，马来西亚发挥了它的作用，并将继续积极参加和促进和平进程以确保和平能够存在下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它面前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除非有任何反对意见，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我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秦华孙先生(中国)：波黑的战火在一年前就熄灭了。一年来，通过当事各方的努力，并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和平协定》执行情况良好。波黑顺利地举行了大选，

各级宪政机构也开始建立。中国代表团欢迎这些积极发展。

实现和平不易，巩固和平更难。事实证明，只要当事各方表现出真诚的政治意愿，并切实执行达成的协议，和平不但能够得以实现，而且也能够得到维持。

在前南地区，特别是在波黑实现和巩固和平，不仅符合前南地区各国人民和波黑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利于欧洲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我们希望，波黑当事各方继续推进和平进程，以早日实现波黑真正的民族和解。

基于中国支持波黑和平进程的一贯原则立场，并考虑到当事各方的要求和波黑的实际情况，中国代表团将对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在安理会即将通过本决议的时候，我愿指出以下几点。

第一，部署多国稳定部队是继执行部队后的又一项重大的行动。这支部队应该接受安理会的政治领导，并应该按时向安理会报告其执行任务情况。

第二，中国对于决议草案中援引《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强制性措施及使用武力的保留立场未变。我们认为，稳定部队必须严守中立和公正，不能滥用武力，并在其行动中实实在在地促进波黑的和平与稳定。

第三，安理会的理解是，本决议草案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段落不适用于第三部分。

英德弗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通过批准稳定部队和延长国际警察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安全理事会将在国际协助解决前南斯拉夫所面临的悲惨问题的努力中采取两个重要步骤。自从各方在代顿同意执行认真和长期的和平进程以来，我们看到了很多进展，但很明显，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对我们在波斯尼亚看到的成功起了重大作用的是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和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领导下，执行部队确保了对《代顿协定》的军事方面的遵守，为执行与和平进程有关的其它任务创造了稳当的条件，以及协助了其它方面的实施。同样，警察工作队通过与各方合作对执法机构进行根本改革而促

进了长期的民间安全。

美国想借此机会对在执行部队和警察工作队中服务的男女们,对提供合作以使这些行动获得成功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和感谢。美国还对高级代表和他的同事们表示感谢,他们为实施《和平协定》的民事方面所做的工作既受益于军事和警察部队的活动,又加强这些活动。当然,我们还对为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以及整个区域实现和平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

美国知道,安理会批准的执行部队任务为期大约一年,并同时铭记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的局势仍然非常微妙。美国与国际社会其它成员认真考虑了需要在那里保持军事存在。美国认为,作为下一步,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是适当的。稳定部队将履行执行部队的重要职能,但鉴于已取得的进展,这些职能的规模会有所减小。美国鼓励所有成员与这支部队合作,并鼓励所有国家协助它完成其目标。

美国也坚决支持延长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任务期限。警察工作队已同各方开始并将继续监督的执法工作改革进程,不仅对维持基本法律与秩序,而且对维持更加广泛的和平与稳定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将使警察工作队能更加有效地完成这一进程。警察工作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过去因缺乏各方的充分合作及严重的行政与后勤问题而受到影响。通过采取措施确保警察工作队在人员素质和对行动的适当后勤支助方面都能得到必要的资源,我们将使警察工作队能够集中精力执行它最重要的任务。这项任务就是帮助各方建立称职和一心维持国际承认的民主警察工作标准和人权的执行机构。

我们特别促请各方遵守警察工作颁布的国际接受的民主国家中警察工作的原则。这样做将需要有一套严格的筛选、调查和评价警官的程序,以确保他们的工作表现符合国际警察工作和人权标准。总之,我们相信,这方面的改进,而不是警察工作队人数的增加,将是警察工作队成功的关键。美国期待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不仅介绍警察工作队在这些和其他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上的进展情况,而且报告各方与警察工作队合作的程度。

为了支持各方的努力，美国已承诺将在能够表明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领域提供适当的援助。我们将协同和促进警察工作队规定的指导原则的努力，通过双边渠道提供这种援助。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美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承诺致力于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今天所采取的行动强调了这一承诺的深度。但是我们也必须强调，归根结底，维持和平与实现和解的责任在当事各方。我们可以帮助，但是只有当事各方才能采取必要步骤，使和平在他们的大地上扎根。为了帮助实现这一目标，美国呼吁当事各方同稳定部队和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同现在该区域展开的其他几项具有广泛基础的国际努力充分合作。

事实上，当事各方不仅有责任同稳定部队和警察工作队合作，而且有责任执行《代顿协定》所有各个方面。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和方面都必须同海牙的战争罪行法庭充分合作。合作的义务包括紧急逮捕被法庭起诉者，并把他们从速押送海牙，接受审判。以所谓宪法的理由来逃避这项义务，或者拖延交送已被捕的被起诉者，表明缺乏信誉。

我们注意到，稳定部队将继续有权在执行任务时遇到被起诉者时，将他们拘留。所有各国和各方应该认识到，不合作是有后果的。

我们要求当事各方履行承诺，允许所有人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行动自由，从而让他们能够有尊严而无恐惧地返回家园；而且我们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确保每一个人的最大人权，无论他或她的宗教或种族背景如何。

如果采取这些步骤，各方将更接近于实现稳定的民主机构和准则，促进争端的和平解决，鼓励对各种信念和政治观点的尊重。就我们而言，美国仍然致力于和平进程和促进国际参与，帮助当事各方实现和平。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以通过一项决议草案，重申通过承诺充分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和平与稳定的认真的国际决心。

在根据《和平协定》附件3进行了选举和开始建立文职机构之后，今天安全理事

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一个新阶段的开始。这一新阶段的基础是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指导委员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会议的结论，那次会议上通过了在今后12个月中促进和平进程民事执行工作的《行动计划》。

在我们处于这一新阶段的开端时，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几项考虑，我们认为，这些考虑应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得到优先重视。这些考虑如下：

第一项考虑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决心代表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三族人民，充分和无例外地承诺贯彻和平进程，以实现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性。

第二项考虑是，所有各方承诺同参加执行《和平协定》所有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授权执行特别任务的实体充分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及其逮捕被指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人的法令。

在这方面，我要赞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政府执行了这种法令，并对该地区其他各方继续拒绝这样做表示谴责。我也要强调稳定部队在执行对被起诉者的逮捕令方面所必须发挥的作用，以及国际社会需要施加尽可能强大的压力，以确保法庭的命令得到充分执行。

第三项考虑是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中强调的有条件的原则，即把是否提供国际财政援助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执行《和平协定》的程度挂钩，包括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和同伦敦会议核准的《行动计划》合作。这项原则必须执行，以区分谁合作谁不合作。它必须不断鼓励执行《和平协定》所有各项规定。使用这项原则时不能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些方面成为另外一些方面不负责任的行为的受害者。

第四项考虑是将于1997年，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通过其特派团监督下举行的市政选举的重要性，欧安组织特派团将在下一阶段继续执行任务。

第五项考虑是，在该地区不再拖延地、充分地执行军备控制措施的极端重要性。必须本着诚意这样做，不设法躲避。在执行中必须确保充分透明度，以建立相互

信任。

第六项考虑是，必须确保最大程度地尊重国际上商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宗教或种族如何。所有各方必须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由地返回原先的家园，或他们所选择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任何地方。

最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重建和发展以及在那里建立一个公民社会在目前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这些活动将减轻该地区的紧张状况。因此，各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负有在这方面尽可能提供援助的巨大责任。

鉴于上述考虑，同时鉴于继续不间断地执行《和平协定》各项条款的重要性，埃及已决定向稳定部队提供部队人员。我们已决定在下个阶段继续向国际警察工作队提供警官。基于同样的原因，埃及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蒂埃博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一年来，法国一直与其欧洲联盟的伙伴和许多其他国家一道为执行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提供充分的军事、政治和经济上的支持。

已取得许多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1996年11月14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第一次使参与这一进程的主要国家的外长与新当选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聚集在一起。这次会议标志着这一进程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会议通过了历时二年的巩固和平进程的民事方面的计划。在这期间，国际社会准备维持其旨在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复苏的努力，但条件是该国当局必须充分遵守它们的承诺。

依照在巴黎经有关各方完全同意而非常具体地确定的行动方面的优先秩序，12月4日至5日举行的伦敦执行会议制订了一项详细的为期12个月的方案，该方案将得到认真实施。在这两次会议上，国际社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新当局之间订立了一项道义协议的条文，它们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得到重申。执行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自己。在今后两年里，它们必须对目前由国际社会承受或协调的责任承担越来越大的份额。

如果该国当局不履行其承诺，不积极参加重建公民社会，那么就不可能指望国际

社会或主要的捐助者，首先是欧洲联盟继续承担执行和平进程和重建该国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上的负担。

从这一点出发，法国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这一案文授权设立稳定部队。该部队将接过执行部队手头的工作，计划的任务时期为18个月。该部队应确保国际社会在巩固《和平协定》民事部分期间开展活动有一个安全的环境。这项案文更全面地反映了国际社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在如何处理今后两年的工作方面达成的协议。

对于主要的要点，我想提到其中的四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当局承诺毫无保留地参与建立一个民主的波斯尼亚国家。这将需要立即并带着诚意实施新的共同机制；各方有义务与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的国际法庭合作，这意味着，尤其是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而言，必须履行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的义务。在这个重要问题上，有关各方的责任是非常清楚的，巴黎会议的结论具体提到了这个问题。在该会议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确认国际社会可能在它们同法庭的合作与援助该国的重建之间建立的联系。

关于重申和加强高级代表的重要作用，过去一年的经历已证实了他在有效实施《和平协定》方面的中心作用，在正式确认他协调国际行动，解释《和平协定》和向有关方面提供意见的权力的同时，我们将赋予高级代表各种手段，使他能起到发起者和监督者的充分作用，这一作用对于巩固计划取得成功来说是十分重要的。除了各种机制外，高级代表的工作取决于在职者的优秀才干，法国谨借此机会热烈祝贺卡尔·比尔特先生已做的工作。

最后，应通过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达成协议来确定国际警察工作队更积极的任务规定。然而，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各方。国际社会准备鼓励和协助它们，但却不能而且不应取代它们。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法国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约翰·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十二个月前，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帮助发起了将由国际社会开展的重建一个遭受巨大破坏的欧洲国家的规模极其巨大和十分复杂的行动。自那以来取得了许多成就。枪炮声一直保持平息。军队已回到营区。二十五万难民已回国。重建工作也已认真开始。经历了长期围困的萨拉热窝的面貌也有了转变。选举已经举行，新当选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已开始其工作。上星期在伦敦，该主席团的所有成员和两个实体被当选的领导人自签署《和平进程》以来第一次一道坐在标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个国名牌后参加了一次国际会议。迈出的这个小小的第一步本身却是意义重大的。

这是一个很好的情况，它本身应得到肯定。英国政府赞扬作出了贡献的所有人的努力，特别是其他代表已提到的高级代表卡尔·比尔特先生非凡的奉献精神。

但是，这一进展本身当然是不够的。因此，国际社会在最近于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上决定继续投入大量资源，帮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建自己的国家。联合王国正提供多至5 000名部队人员参加稳定部队。该部队将包括将与17个或更多的其他国家合作执行任务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我们尤其欢迎俄罗斯联邦参加该部队。

联合王国将增加对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的援助，包括部署30名警官协助当地警察部队的重新培训，为联合王国和实地的高级警官提供培训。联合王国正大幅度增加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财政援助，包括调派人员去提高法庭追踪被起诉犯有战争罪的那些人的下落的能力。我们吁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上星期在伦敦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商定的《行动计划》中所述办法的基础是这样一项原则，即促进和解的责任首先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自己，国际社会投入巨大资源帮助它们的意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国当局担负这一责任，包括执行《和平协定》的程度。

与此有关的一个关键方面，是遵从国际法庭。执行和平委员会上星期正式重申了其对法庭工作的坚决支持。我们尤其欢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强调交出被起诉

者，我国代表团是该草案的一个提案国。现在需要由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当局及各邻国政府作出反应。

梅切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对爱尔兰常驻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表示完全赞同。

自《和平协定》在巴黎签署以及自安理会一年前授权成立执行部队以来，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取得了相当进展。战斗已停止；和平正在巩固。

在四年的血腥战斗之后，这毕竟使人松了一口气并感到满意。因此也应向多国部队中的所有男女人士以及其它国际组织中的人士致以敬意，有他们的帮助才能取得这一进展。我们赞扬这些男女人士在完成任务时并继续为永久解决冲突而努力时的奉献、勇气和专业精神。

然而，我们都同意这种和平仍是脆弱的。紧迫需要保持迄今取得的和平，并通过各会员国的进一步实质性承诺而稳定该区域和平。这种承诺包括我们今天将授权在实地继续提供的军事存在，它的任务是确保巩固、稳定和最终实现政治和解与经济重建的环境。

我要强调我们面前的稳定期的两个重要方面。执行和平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当局和公民。此外，国际社会为和平进程奉献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意愿，取决于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当局履行《代顿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的承诺。这包括与为支持和平进程所成立的各机构充分合作。

在这些机构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更显突出。我国政府尤其重视要求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当局及该区域各国对被起诉者执行逮捕令，并尽快把他们送交该法庭。

我国政府同样重视的是，各实体有义务创造和维持鼓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或其它他们选择的地方的条件。难民的返回是该国和解与复原的重要条件——或许是最重要的条件。

德国同我们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中的伙伴们一道，贡献大量财力以支持执行和

平协定中有关军事和平民的要求。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德国政府昨天决定向新的稳定部队提供3 000部队。德国部队将驻扎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并将包括步兵和装甲侦察部队。我们还将继续为国际警察工作队提供属最大之一的警官部队。

尽管我们今天将商定执行部队合法继承者的任期，但目前强调的显然是和平协定的平民方面。建立共同的机构、尊重人权、遵守民主治理的原则、社会复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经济重建，已成为我们努力的焦点。

因此，我最后要阐释马丁·路德·金的话：我们的目标不仅是没有紧张局势的消极的和平，而且是具有正义的积极的和平。

崔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由于包括联合国各机构、执行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的一致慷慨努力，过去一年中在实现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

炮声已经停息。笼罩巴尔干地区四年之久的恐怖流血终于停止，生活正慢慢恢复正常。交战各方之间的长期和艰难的愈合过程以及种族的重新融合，终于能够展开。根据《关于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的和平协定》进行了选举，共同的体制正在形成。此外，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的各继承国之间的关系已大大改善。

迄今取得的成果绝不能浪费，而必须得到加强。为此，我们坚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在最近的巴黎和伦敦会议上作出的加强和平进程的决定，鼓励和解及经济、政治和社会复原。

同样，我们完全支持成立为期18个月的多国稳定部队，把联合国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让高级代表继续发挥协调作用。

然而，这些国际承诺和分担责任，决定于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各当局在重建统一与和协多种族社会方面的积极参与和充分合作。

在和平进程进入下一阶段的前夕，我国代表团敦促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各位领导人加紧努力，以与国际社会的决心和承诺相称。既出此言，我们谨强调需要直接

有关各方立即采取坚定行动的两个关键问题。

一个是令人不安的种族分隔的趋势，表现为围绕移徙自由和难民与流离失所者返回而存在的条件日益恶化，以及正对少数民族的骚扰。另一个是把被起诉的战犯绳之以法方面缺乏进展。我们认为，这些令人痛惜的事实恐怕是对厌战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广泛和平和社会稳定的最大障碍，只能通过其领导人明确表示的意愿和决心予以克服。我国代表团以此发言支持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将对其通过投赞成票。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高度赞扬执行部队、波黑特派团和所有在该地区运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具有献身精神的男男女女，他们值得称道的献身精神有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与稳定的增长。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一年前，伦敦会议和巴黎会议的圆满结束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开始了在巴尔干地区恢复和平与稳定的进程。为帮助《协定》签署国执行《协定》，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031(1995)号和第1035(1995)号决议授权建立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和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

在一年的期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有了极大变化。最重要的事态发展中的两点是：流血战争的结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为其国际边界内的一个主权独立国家。在这一年中，在执行《和平协定》的军事和民事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停火继续得到维持；《协定》各当事方已从隔离区撤出其部队；重型武器撤出的进程以及部队的复员或进驻营地都大有进展；大多数战俘——尽管遗憾的是并非所有战俘——已被释放。

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持久和平，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民事方面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欢迎在这一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尤其要强调这一事实：虽然条件困难，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今年9月以平静、有秩序的方式举行了大选。选

举为在该国建立和发展共同民主机制奠定了基础。在执行《协定》民事方面积极倾各的又一迹象是越过实体间边界线的活动频率显著增加以及联邦警察部队的不断培训和重建。但是，尽管已取得成就，我们不能忘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整个地区的局势仍是岌岌可危的。该地区各区间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必须尽快得到解决。此外，《和平协定》的规定还有待执行或其执行必须得到改进。

波兰代表团认为，难民自愿返回和流离失所者回到战前居住处，这仍然是《和平协定》尚未得到执行的一条根本规定。这个问题对该国的未来，尤其在目前情况下在1997年预定的地方选举之前具有关键意义。破坏建房材料造成住房严重短缺以及先前抛弃的住房现在为来自其他地区的难民所占，这使难民问题更为加剧。迟迟不执行《和平协定》的这一具体部分造成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进一步紧张，并仍是未来可能发生冲突的根源。

我们认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是各国和各实体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问题。不幸的是，《协定》的各当事方尚未履行扣押被起诉的战犯并将他们交给国际法庭的义务。我们重申大力支持法庭的工作，并强调必须不断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期间犯下的战争罪行。

我们深信，没有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多种形式的驻留，便不可能有巩固和平的进程。波兰代表团认为，在今年创造有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牢固和持久和平期间，多国执行部队和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尤其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赞扬执行部队和警察工作队的所有男女，他们孜孜不倦地努力以有效方式履行其任务。波兰同其他许多国家一起向多国执行部队和国际警察工作队派出了人员。今天，我们仍同样致力于巩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稳定，并谨宣布，我们准备使用我们所能支配的一切手段对这一事业作出进一步贡献。

我们坚信，为确保《和平协定》的进一步执行，从而巩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在该国的驻留。因此，我们全力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及其中所含各项决定，这些决定将导致建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

计划的任务期间为18个月，并导致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任务期限再延长另一年。波兰代表团深信，作为执行部队合法继承者的稳定部队将完成《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所规定的作用。我们还深信波黑特派团将以1996年同样的献身精神完成其任务。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自从安全理事会作出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开始得到执行的决定以来，已经几乎一年了。今天，我们满意地看到沿着这条道路所取得的巨大进展。主要成就毫无疑问是保持和平。这促成了确保举行大选和开始建立联合权力机构。我们感谢高级代表、各国际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多国执行部队(它包括一个俄国旅)的官兵对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今天，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的请求作出反应，安全理事会已核准继续国际努力以巩固在巴黎会议和伦敦会议决定所规定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的和平进程。很清楚的是，和平进程成功发展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人民自己，也在于其当选的权力机关，必须将对该国局势的充分和全部责任逐步转交给这些权力机关。它们对执行《和平协定》的合作程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国际社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建进程介入的程度。

我们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确认承诺于建立一个基于民主原则并包含两个实体的波斯尼亚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联邦。重要的是确保根据宪法迅速建立所有其余共同机构。

联合国安全理会在今天摆在它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明确规定，目前阶段解决办法的民事方面为优先事项。高级代表的作用已得到加强。摆在日程上的是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办下举行市镇选举、进一步帮助确保人权和解决同难民返回有关的各个问题。返回必须是有秩序的，并且必须在安全的条件下进行。

最大注意力正集中于在有关协定的基础上降低军备水平以及在区域军备控制进程中取得进展。

支持《和平协定》的国际努力第一年的经验令人信服地证明，只有基于公正的

态度，才可能取得成功。一切都必须是平等的：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区域恢复的支助以及必要的惩罚，包括对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义务者拒绝提供经济援助或采取其他措施。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明确地规定了平等对待各方的原则。这也适用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决议草案强调，该法庭应履行公正执法的责任。法庭不应被当作政治工具。

我们认为，解决波斯尼亚问题初期阶段的成功和稳定部队工作的成功得到保障，是因为包括影响性措施在内的主要参数得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直辖政府机构所有成员以及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导人的支持，这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中。

我们希望，全体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标志着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解决进程的所有参与者以及所涉各方本身必须作出持久的协调一致努力来推动和平进程，使它成为不可逆转。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1996年12月9日的全面报告。这份报告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协定框架》现正进入巩固和平进程的新阶段。继关于和平进程民事巩固计划的巴黎会议之后在伦敦举行的执行和平会议的结论说明了这种巩固。这使人们清楚地了解，为了在国际社会帮助下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方必须完成的许多任务。考虑到敌对力量在继续猛烈地反对一个统一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尤其是反对不同种族和宗教群体间任何形式的和谐关系，已维持的和平及已取得的进展就决不是一个小成就。

国际社会介入这场冲突并建立了和平构架，这给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一个历史性机会。根据《代顿协定》建立的执行部队在实行停火以及沿非军事化区域分离战争各方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此外，今年9月举行的选举使该国更接近和解，为建立共同的国家机构铺平了道路。这些是建立一个统一的波斯尼亚—黑塞哥

维那并在该国实行民主的第一步。

然而，经过四年残酷的战争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仍然满目疮痍，其土地仍然是爆发紧张局势和暴力的沃土。确实，这个月在伦敦举行的执行和平会议对在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上仍存在着僵局表示关切和失望。

我国代表团认为长期存在的不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许多基本条款的态度始终威胁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由于一些国家拒绝把受到起诉的战犯送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这个问题就变得更复杂。此外，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权利遭波斯尼亚塞族的践踏。因此那些家园在由于侵略而被掠夺的领土内的人至今仍沦为难民，还有无数的人下落不明。同样，还有人基于种族严重妨碍行动自由和继续践踏人权。在建立新的共同机构并使其履行职能方面出现的混乱延误，使这种局势更加恶化。除了继续存在的紧张气氛外，不执行《代顿协定》的武器控制规定以及不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执行部队合作只会对区域安全与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在这个关键阶段，我国代表团认为极重要的是尊重和平协定的主要规定，例如与国际法庭合作，以便逮捕、引渡和审判对暴行负有责任的人；把难民安置回原先的家园，而不受到骚扰和歧视；迅速建立新的政治机构并使其发挥职能；以及遵守和平计划的武器控制规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已接受了一个国家、两个实体和三个民族的现实。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个关键的历史性时刻全力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这个政府正努力在全面和联贯执行地《总框架协定》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安全和稳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现在有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来努力巩固一个主权统一国家，这个国家的基础是法制、尊重人权以及在多文化、多种族和多宗教社会的框架内发展有生命力的代表性机构。然而，这要成为现实就必须把经济重建列为优先事项，从而恢复波斯尼亚人民的繁荣。所涉各方应支持这个目标：履行它们对《和平协定》的庄严承诺，并尊重国际上承认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

我国代表团认为，持续的和可靠的国际存在对巩固至今已取得的成果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部署联合国军事部队是必要的，不仅是为了反映国际社会促进向持久和平过渡的承诺，也是为了防止再出现冲突及其带来的各种后果。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认为，建立稳定部队，以便在计划的18个月的时期内取代执行部队，这对维持和平进程势头是极其重要的。此外，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把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12月的建议。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在即将到来的巩固阶段中将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和平作出实质性贡献。基于这些考虑，我们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深深感谢国际社会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和平进行的工作，感谢高级代表卡尔·比尔特先生的协调努力，并感谢许多联合国机构不屈不挠地努力帮助建设这个国家。最后，我们谨感谢特别代表伊克巴尔·里扎先生和警察工作队队长彼得·菲茨杰拉德先生以及他们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致力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马莱贝苏阿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们想对在波斯尼亚地面的所有国际人员，特别是对高级代表卡尔·比尔特先生，致以特别敬意。比尔特先生与其他一道致力保证了我们今天庆祝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稳定的实质性进展。

我们欢迎过去12个月里在恢复波斯尼亚国家的秩序和宁静中取得的巨大进展。《代顿和平协定》的多数军事条款已经执行。1996年9月14日在相对平静的气氛中如期举行了全国选举，尽管在建立政府新机构上出现了不受欢迎的拖延。此外，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在执行其任务中取得了巨大进展。

尽管有进展，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总局势并非我们所希望的情况。但这并不令人吃惊，因为我们一直知道，在四年艰苦的内战之后，通向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道路会充满严重的障碍。令我们遗憾的是，有不祥征兆表示波斯尼亚有些人仍然继

续追求群体隔离的目标。

我们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授予多国维持和平部队和警察工作队新的任务。这是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波斯尼亚的民族和解与重建进程的又一重要表现。重要的是波斯尼亚人民不要滥用这种支持。博茨瓦纳一贯坚持波斯尼亚的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最终责任不在别人，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自己。国际社会只能帮助那些愿帮助自己的人。

因此，令人十分遗憾的是各方继续落后于《代顿和平协定》各个方面的执行时间表。最令人担忧的拖延涉及难民的回归、人民的行动自由、对人权的尊重、与战争罪行法庭的合作、布尔奇科地区的仲裁以及裁军进程。

我们特别关注关于该国各地由于民族紧张局势和不宽容引起的地方事件的各种报告。因为民族不宽容和骚扰，100多万国内流离失所者觉得回归其公社不够安全。此外，120万人民仍然作为难民生活在国外。波斯尼亚的绝大多数人想要生活在和平中，但其各方的政治领导人继续阻止他们把不久前的恐怖置于身后。这些领导人继续利用和煽动民族紧张局势，为个人牟利。为了和平与民族和解，我们想向有关人士呼吁，为了维护波斯尼亚的共同利益，将他们的个人利益搁置一旁。是波斯尼亚开始认识到他们有一个共同命运的时刻了。他们应该为了在其国家建立和平条件承担更大的责任，他们必须尽快承担起来。他们不应当认为国际社会会无限期地照料波斯尼亚。

当然，重建和发展的进程需要国际社会的慷慨支持，但决议草案正确指出，能否取得国际财政援助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执行《和平协定》的程度之间的联系不容忽视。阻碍《和平协定》执行的各种分歧必须作为当务之急加以解决。在这方面，《和平协定》的人权条款应该得到完全执行，所有被起诉的战犯予以围捕并交给海牙的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审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也必须为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早日返回其原居地创造必要的条件。

我们关注有关各方重新武装的报告。各方有必要彻底致力于《和平协定》的各

项裁军规定。如果在波斯尼亚恢复敌对行动仅仅由于某方或另一方从波斯尼亚境外获得足够多的武器，使其有胆量试图通过武力从他人那儿抢夺它不能从谈判桌上获得的东西，那至少是可悲的，我们因此想吁请会员国注意《和平协定》的军备条款，并避免向波斯尼亚任何一方提供武器。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巴黎和伦敦两个会议的结论，并将因此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塞亚尔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自从1995年12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在巴黎签署以来，一年已经过去了。和平进程中有关各种团体已有机会估量了已经取得的成绩、得出一些基本结论以帮助指导国际社会在未来几个月中的行动。

在这时刻，我国代表团首先想称赞高级代表卡尔·比尔特先生、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伊克巴尔·里扎先生、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专员彼得·菲茨杰拉尔德先生、执行部队的司令员以及今年为和平事业作出最大努力的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种国际组织的众多男男女女。

我们对执行和平进程中迈出的巨大步伐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中因而产生的巨大改善感到满意和鼓舞。1996年没有由于直接的军事行动造成人命损失这一事实是与往年形成对照的相关指数。这本身就证明有理由拨出广泛的资源。

9月举行的由广大公民参加的选举；逐步建立新的、共同的多种族机制；经济重建；恢复必不可少的公共设施；以及在国际上的邻国之间的相互承认：这些都是明显的前进步伐。它们有助于改善全体人口的生活条件，并鼓励国际社会坚持为和平所作的努力。

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不能隐瞒我们对以下事实的关切：在代顿所作的某些基本承诺尚未得到执行，而且不断拖延执行或进展十分缓慢。这些承诺包括行动自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出生地、停止对少数民族的骚扰和尊重人权。总的说，分离的力量不幸大于结合的力量，这严重破坏了《代顿协定》的精神，并严重威胁《和平协

定》的中期或长期成就。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充分意识到在进行4年苦战之后,不可能在短短一年时间内完成正常化。但是,我们也认为我们不应屈从这一事实:在这个初步阶段,未在早先提及的《代顿协定》的许多根本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取得进展会变得更加困难。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指出,进一步执行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除非他们履行自己的义务和积极参与重建民间社会的活动,否则就不能期望国际社会继续肩负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重担,我们认为决议草案这样说是恰当的。

同样,我们认为十分合理的是,是否提供国际财政援助取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在何种程度上执行《和平协定》。我们注意到,执行包括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特别重要的。我们指出,没有一个会员国能够被免除和该法庭的活动充分合作的义务。

我们认为只有在能伸张正义时,巴尔干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和解才有可能实现。我们还认为,近年来受到国际良知谴责的可怕罪行绝不能不受惩罚。

虽然一个将把重点主要放在履行《和平协定》的民事方面的巩固时期现在已经开始,但是我们不能忽视《协定》的军事条款的持续重要性。因此我们欢迎建立多国稳定部队,作为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的法定继承者实施《和平协定》附件1-A以及附件2 所规定的任务,我们对承诺参加该部队的会员国表示赞赏。我们相信它们极其重要的参加,和在1996年参加执行部队一样,将是对和平进程的决定性贡献。

同样,我国代表团坚定地支持延长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它们将被委任以《和平协定》附件11 中规定的任务。它们在协助重建当地警察部队并建立执法机构方面的主要责任应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最后,我们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个实体当局无保留地坚决支持、充分

承诺和致力于在这一新阶段全面执行《和平协定》，以便实现其人民长期渴望的和平、进步和幸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洪都拉斯代表发言。

兰顿·巴尼卡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是最重要的国际文书，也是在巴尔干地区所签署的最难实施的实现和平的文书。它的主要目标是在一个遭受战争毁灭性影响的国家内实现基于正义的民族和解；在一个，由于民间的冲突、骚扰和恐惧大部分人口流离失所的国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以及在一个经济受到破坏，社会必须逐步重建的国家进行国家重建。

自从《和平协定》签署并其实施的初期取得了一些进展以来，一年已经过去了。军事和领土规定得到遵守。由于今年9月14日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核查下进行了选举《协定》的政治规定的遵守也得到新的推动力。虽然存在着某些困难，选举反映了波斯尼亚人民的意愿，并为在该国开始建立共同机构，以及建立不给过去的机构，做法和体制任何余地的新宪法秩序铺平了道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现在必须努力确保具备建立这些共同机构，使它们运作并得到适当尊重的条件。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执行《和平协定》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然而，我们认为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在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遵守和尊重人权仍然是《和平协定》的一个关键和中心因素。令人不幸的是，在这一领域，情况并没有改变。在波斯尼亚我们仍然看见不断的种族骚扰的模式，这种情况如果不扭转，就必将危及实现在该国建立一个统一社会的目标。如果人权得不到尊重，那就没有真正的行动自由。如果遵守人权得不到保障，人们就不能希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将返回家园，为国家重建作出贡献。因此，我们认为这一方面的进展对于实施和平进程是至关重要的。

同样，各方必须加强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不遵守这一义务将对

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解的所有努力产生消极的影响。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逮捕那些被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并毫不拖延地把他们移送法庭审判。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正处于巩固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国际社会对经济重建任务的援助是十分重要的。我们满意地看到，国际社会再次作出承诺，为提供实现这一目标所必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作出贡献。然而，同时我们承认，如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在履行《和平协定》的义务方面和采取认真的经济改革所必需的步骤方面不作出适当的反应，这些努力可能是徒劳的。

虽然我国代表团承认实施《和平协定》中的义务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但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继续为这一任务作出贡献，并对高级代表监测协定实施情况的活动给予支持。

我国代表团将投对决议草案赞成票，将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12月21日，扩大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任务，以执行调查伦敦会议的结论中提及的违反人权的情况的任务，以及授权建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作为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的法定继承者，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 和附件2 规定的职能。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向高级代表、执行部队的指挥官和士兵，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工作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和联合国的特别代表，以及国际警察工作队的专员表示敬意，感谢他们为和平事业进行的努力。

洛佩斯·达罗莎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最近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认为，这些事态发展可能预示该区域和平时代的到来，这个区域受了四年战争蹂躏。签署《和平协定》一年以后所发生的重大和令人鼓舞的事件，即军队脱离战斗；军事行动停止；促使人们大规模参与的1996年9月14日选举；而且最重要的是，设立《宪法》所规定的联合机构，这一切使我国代表团进一步深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在未来得到和平。

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该国若要成为其人民可和睦相处并享受他们十分渴望的

自由的团结社会，仍需做许多工作。

我们再次要求各派表现出政治意愿并作出进一步牺牲以确保《和平协定》的充分执行，从而促进该国社区的和解。几内亚比绍一贯认为，前南斯拉夫冲突只能在谈判实现的政治解决的基础上加以解决，这种政治解决充分考虑到尊重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我们深信，除非为破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自相残杀战争的无数受害者伸张正义，否则和平前景无法成为现实。我们不要忘记只有当所有公民，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犯暴行的受害者感到正义得到有力伸张时，真正的和平才能实现。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务必有效地防止这种情况再次出现。正义最终必须占上风。必须将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送交法院，并使他们对其行为负责。

因此，我们必须充分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我们希望，与法庭合作，在代顿承诺的合作，将是友好和诚意的，而且所有国家将准备逮捕被控犯有战争罪的人并将他们送交法庭。

我国代表团关切远离家园和祖国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命运。必须创造适当条件，使这些人可以有尊严和安全地回家。

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继续协助《和平协定》的执行。因此，我们赞成秘书长关于延长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建议，它必须有进行其活动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本着这个精神，我们同秘书长在其最近报告中发出的呼吁一样，邀请国际社会对帮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项方案的筹资作出慷慨认捐。

我们欢迎我们面前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内容，因为我们期待一个时候的到来，那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其它地区所有人民将能够忘记该国四分五裂的年代，并最终为建立更美好的未来共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意大利常驻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愿首先表示赞同爱尔兰常驻代表约翰·坎贝尔大使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

言。

意大利强烈支持安理会为设立一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稳定部队并延长在那里的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期限，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

尽管和平进程取得了很大进展，为了巩固这些成就，国际社会必须审慎地展望未来。各派应该加强尊重其自由作出的承诺并为该区域全面稳定而努力的决心。国际部队无疑将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我们认为，必须优先考虑执行在维也纳和佛罗伦萨签署的有关军备裁减和管制的各项协定。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一贯未能遵守《和平协定》。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至关重要的经济援助必须以各派充分执行《和平协定》为条件，并用来鼓励该区域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民主化。

同时，国际社会有继续向波斯尼亚提供紧急援助的道德义务。而且在这方面，我愿回顾，在1995年12月和1996年4月布鲁塞尔认捐会议之后，意大利为重建提供了七千万美元，并为波斯尼亚的世界银行债务调整提供了一千五百万美元。

和平进程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各派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我们热切希望，各派的承诺将变成具体合作。我们也赞同对必需向法庭提供适当资源的普遍关切。

意大利将在旨在恢复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努力方面坚持不懈。我国一直处于为波斯尼亚空中业务提供后勤支助的前列，提供21个机场，并自1993年4月以来不断拨出人员和资源。此外，意大利通过提供一支2 600人特遣队以及一支主要特遣舰队和空中部分参加了执行部队。意大利准备为今后的稳定部队提供同样的空军和海军单位及一支1 830人的特遣队。

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未来，尤其在改组执法机构方面可发挥关键性作用。它将履行使平民放心并为民族和解与和平共处铺平道路的重要职能。因此，我们欢迎加强它在监测和调查侵犯人权行径方面的作用。

最后，通过今天的决议草案将是旨在实现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进程中又一重大

步子。意大利继续充分致力于这个目标和保持联合国在世界这个地区的重要努力。

我现在恢复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把载于文件S/1996/1032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88(1996)号  
决议。

我的名单上不再有人要发言。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下午9时30分散会